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3元/股。

投资者请按10.73元/股在2017年4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4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下专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发行价格10.73元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7年3月30日（T-3日）专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8.64倍。

2、按本次发行价格10.73元/股、发行新股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7,256.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7,374.0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81.91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99,351.36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正丹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4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7,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8,8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3月30日（T-3日）完成。共有3,5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64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37,93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0.73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7年3月30日（T-3日）专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4月6日（T日），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回拨机制

2017年4月6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7年4月7日（T+1日）刊登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4月6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73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分类比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在2017年3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均可参加网上申购，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2017年3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500股。

（4）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8,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6）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7年3月31日（T-2日）日终为准。

（7）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9、认购缴款重要事项

（1）2017年4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获配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zhengdanchem.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正丹股份	指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2,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7年4月6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根据10.73元/股的发行价格和7,2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7,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74.0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81.91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99,351.36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3月27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17年3月2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17年3月30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日	2017年3月31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4月5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4月6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7年4月7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4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付（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4月11日 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4月12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7年3月30日（T-3日）初步询价日，共有3,5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64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5.48元/股－10.74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837,9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59,78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451家，配售对象为5,15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5.48元/股－10.74元/股，申购总量为7,678,1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777.35倍。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7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7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7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7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在10.73元/股以上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2%，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0.7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7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7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7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0.73元/股的3,4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47个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7,666,15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专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17年3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64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6年每股收益及2017年3月30日（T-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市盈率为84.08倍。本次发行价格10.73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静态市盈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3月30日收盘价（元/股）	2016年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2016）
002455.SZ	百川股份	14.15	0.17	84.08
平均				84.08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7年3月30日，利润数据来自2016年度业绩快报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3,443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5,147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666,1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4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7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4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3月2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4月1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4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64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4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880万股“正丹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正丹股份”；申购代码为“30064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3月3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3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8,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3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4月6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4月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4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17年4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17年4月11日（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4月1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7年4月12日（T+4日）刊登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4月12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正国

住所：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电话：0511-88059005

联系人：胡国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353014

联系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核查结果
1	麦洁玲	麦洁玲	5.48	1500	低于发行价
2	钱永春	钱永春	5.48	1500	低于发行价
3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5.48	1500	低于发行价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市值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7	1500	无效报价
5	杜振锋	杜振锋	10.37	1500	低于发行价
6	侯一斌	侯一斌	10.37	1500	低于发行价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	1500	低于发行价
8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7	1500	低于发行价
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招商财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3	1500	无效报价
10	程磊	程磊	10.73	1500	无效报价
11	孙亚非	孙亚非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	陈继周	陈继周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3	吴鸣霄	吴鸣霄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	陆建卫	陆建卫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	刘晓旭	刘晓旭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	原绍彬	原绍彬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	刘志强	刘志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	熊冰	熊冰	10.73	200	有效报价
19	龚飞	龚飞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	孙偶	孙偶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	苏丽	苏丽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	郑辉	郑辉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	高艳	高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	蔡宝珍	蔡宝珍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5	高翔	高翔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	张能勇	张能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	李晋	李晋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	吴镇发	吴镇发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	李棠华	李棠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	冯华	冯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	楼晔	楼晔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	朱照荣	朱照荣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	严多林	严多林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4	林古琴	林古琴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5	孙长根	孙长根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6	帅武强	帅武强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7	黄静仪	黄静仪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8	郑鹏	郑鹏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9	邱颖辉	邱颖辉	10.73	1500	有效报价
40	张红	张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41	冯军	冯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42	杨卫宇	杨卫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43	阎占表	阎占表	10.73	1500	有效报价
44	杨悦明	杨悦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45	何俊杰	何俊杰	10.73	1500	有效报价
46	张海斌	张海斌	10.73	1500	有效报价
47	钟彩英	钟彩英	10.73	1500	有效报价
48	宓强	宓强	10.73	1500	有效报价
49	高靖娜	高靖娜	10.73	1500	有效报价
50	管新和	管新和	10.73	1500	有效报价
51	孔洪飚	孔洪飚	10.73	1500	有效报价
52	洪树鹏	洪树鹏	10.73	1500	有效报价
53	周亚珍	周亚珍	10.73	1500	有效报价
54	徐增飞	徐增飞	10.73	1500	有效报价
55	林琳	林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56	肖力铭	肖力铭	10.73	1500	有效报价
57	朱茂昌	朱茂昌	10.73	1500	有效报价
58	徐鸿	徐鸿	10.73	1500	有效报价
59	刘开同	刘开同	10.73	1500	有效报价
60	丁建文	丁建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61	卢震宇	卢震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62	王岳能	王岳能	10.73	1500	有效报价
63	林关羽	林关羽	10.73	1500	有效报价
64	李季	李季	10.73	1500	有效报价
65	黄海峰	黄海峰	10.73	1500	有效报价
66	陈军	陈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67	林大春	林大春	10.73	1500	有效报价
68	钟环	钟环	10.73	1500	有效报价
69	薛慧欣	薛慧欣	10.73	1500	有效报价
70	卢晓亮	卢晓亮	10.73	1500	有效报价
71	陈白燕	陈白燕	10.73	1500	有效报价
72	章小平	章小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73	杜咏彬	杜咏彬	10.73	1500	有效报价
74	何学忠	何学忠	10.73	1500	有效报价
75	刘玮巍	刘玮巍	10.73	1500	有效报价
76	张铲棣	张铲棣	10.73	1500	有效报价
77	刘晓露	刘晓露	10.73	1500	有效报价
78	庞可伟	庞可伟	10.73	1500	有效报价
79	王德志	王德志	10.73	1500	有效报价
80	叶长生	叶长生	10.73	1500	有效报价
81	钟亚龙	钟亚龙	10.73	1500	有效报价
82	忻庐峰	忻庐峰	10.73	1500	有效报价
83	邵雄	邵雄	10.73	1500	有效报价
84	张远捷	张远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85	温宗杨	温宗杨	10.73	1500	有效报价
86	陈海涛	陈海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87	秦海丽	秦海丽	10.73	1500	有效报价
88	程天虹	程天虹	10.73	1500	有效报价
89	钟景凯	钟景凯	10.73	1500	有效报价
90	柯少芳	柯少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91	姚晓燕	姚晓燕	10.73	1500	有效报价
92	刘晓庆	刘晓庆	10.73	1500	有效报价
93	张亚波	张亚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94	顾梅英	顾梅英	10.73	1500	有效报价
95	姚再贵	姚再贵	10.73	1500	有效报价
96	张晓红	张晓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97	吴霞	吴霞	10.73	1500	有效报价
98	李建松	李建松	10.73	1500	有效报价
99	史维	史维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00	刁云景	刁云景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01	胡慧玲	胡慧玲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02	罗彬	罗彬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03	张欣秋	张欣秋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04	张旭	张旭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05	韩友群	韩友群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06	蒋文碧	蒋文碧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07	孟宪民	孟宪民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08	裴军	裴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09	朱敏	朱敏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10	黄红梅	黄红梅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11	吴建明	吴建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12	孙晓	孙晓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13	余惠忠	余惠忠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14	张小兵	张小兵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15	王在成	王在成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16	周岭松	周岭松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17	颜添洪	颜添洪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18	刘祥华	刘祥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19	钟波	钟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0	吴佳健	吴佳健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1	张启文	张启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2	童文伟	童文伟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3	吴伟生	吴伟生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4	雷鸣	雷鸣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5	陈真	陈真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6	鲍家强	鲍家强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7	李燕红	李燕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8	周玉龙	周玉龙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29	冯志浩	冯志浩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30	沈林泉	沈林泉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31	吴志泽	吴志泽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32	李成斌	李成斌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33	赫喆	赫喆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34	张福全	张福全	10.73	1000	有效报价
135	顾勇梁	顾勇梁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36	陈维礼	陈维礼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37	朱虎根	朱虎根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38	李童欣	李童欣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39	谢仁国	谢仁国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0	霍建勋	霍建勋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1	骆福光	骆福光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2	李雪会	李雪会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3	车成聚	车成聚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4	崔斌	崔斌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5	谢演灵	谢演灵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6	沈洁华	沈洁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7	翁毓玲	翁毓玲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8	邹节明	邹节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49	沈琼	沈琼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0	刘瑞林	刘瑞林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1	潘建新	潘建新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2	吴泰华	吴泰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3	邹细高	邹细高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4	史亚洲	史亚洲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5	杜江涛	杜江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6	张少武	张少武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7	冯小玉	冯小玉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8	郭武	郭武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59	王挺	王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0	吴玉龙	吴玉龙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1	王浩	王浩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2	侯亮	侯亮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3	滕学军	滕学军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4	黄江畔	黄江畔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5	王达伦	王达伦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6	黄偶文	黄偶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7	孔祥驹	孔祥驹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8	史迈	史迈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69	顾全梅	顾全梅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0	齐兵	齐兵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1	王生兵	王生兵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2	孙建刚	孙建刚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3	洪允兰	洪允兰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4	陈文生	陈文生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5	王书祥	王书祥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6	吴建文	吴建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7	王桂荣	王桂荣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8	金亮	金亮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79	宋振勃	宋振勃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0	谢发利	谢发利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1	袁仰龙	袁仰龙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2	李晓斌	李晓斌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3	钱卫国	钱卫国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4	柳志成	柳志成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5	魏巍	魏巍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6	顾德珍	顾德珍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7	方三明	方三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8	白红红	白红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89	吴栋淼	吴栋淼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90	毛幼聪	毛幼聪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91	瞿果君	瞿果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92	赵丽芳	赵丽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93	秦志军	秦志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94	庞绍熙	庞绍熙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95	李洪国	李洪国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96	杨震	杨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97	钱瑞莲	钱瑞莲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98	鞠钱	鞠钱	10.73	1500	有效报价
199	陈保华	陈保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0	黄京明	黄京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1	凌凤远	凌凤远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2	杜忠磊	杜忠磊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3	吴水源	吴水源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4	李少波	李少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5	陈佳琪	陈佳琪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6	吴水炎	吴水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7	陶红华	陶红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8	苏志伟	苏志伟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09	李新安	李新安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0	刘锐	刘锐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1	麦小平	麦小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2	吴德金	吴德金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3	吴相会	吴相会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4	李卓	李卓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5	陈旦珍	陈旦珍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6	赵玉玲	赵玉玲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7	荀贤芬	荀贤芬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8	高利民	高利民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19	王坚能	王坚能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0	宛然	宛然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1	胡彦	胡彦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2	金敬德	金敬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3	陈建策	陈建策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4	程川	程川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5	吕清明	吕清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6	邹勇	邹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7	王柯华	王柯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8	黄建武	黄建武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29	陈友	陈友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0	朱美渝	朱美渝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1	张虹	张虹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2	李雪红	李雪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3	罗旭东	罗旭东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4	朱红玉	朱红玉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5	王卫平	王卫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6	王增锹	王增锹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7	吴广来	吴广来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8	余瑞敏	余瑞敏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39	刘云	刘云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0	王恒	王恒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1	翟珺	翟珺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2	朱玉树	朱玉树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3	杨燕	杨燕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4	冯嫦兰	冯嫦兰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5	朱慧明	朱慧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6	钱志明	钱志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7	李克文	李克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8	袁琴美	袁琴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49	张玉国	张玉国	10.73	200	有效报价
250	黄敏	黄敏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51	黄木标	黄木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52	李莉	李莉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53	龚建强	龚建强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54	安康	安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55	郭林林	郭林林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56	陈传贤	陈传贤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57	戚来法	戚来法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58	何昌进	何昌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59	徐建福	徐建福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0	沈安新	沈安新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1	戴丰	戴丰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2	张磊	张磊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3	梁觉森	梁觉森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4	于浩淼	于浩淼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5	赵东升	赵东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6	金红	金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7	惠渊博	惠渊博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8	袁利兰	袁利兰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69	黄育仙	黄育仙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0	周勇元	周勇元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1	周万沅	周万沅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2	沈臻宇	沈臻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3	陶世青	陶世青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4	顾斌	顾斌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5	黄锦祥	黄锦祥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6	朱焰	朱焰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7	杨明	杨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8	翟晓骐	翟晓骐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79	刘庆丽	刘庆丽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0	陈伟英	陈伟英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1	王琛	王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2	胡景	胡景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3	王连益	王连益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4	张晓樱	张晓樱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5	黄晓亮	黄晓亮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6	刘虎军	刘虎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7	熊瑾玉	熊瑾玉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8	王建平	王建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89	杨灿阳	杨灿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0	丁孔贤	丁孔贤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1	杨海	杨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2	林大勇	林大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3	罗瑞云	罗瑞云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4	杨君敏	杨君敏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5	韩文彬	韩文彬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6	陆卫东	陆卫东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7	麻秀星	麻秀星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8	郎金文	郎金文	10.73	1500	有效报价
299	杨正钢	杨正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0	王小可	王小可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1	施建刚	施建刚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2	林越杰	林越杰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3	胡强	胡强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4	林志强	林志强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5	许煜	许煜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6	陈邦栋	陈邦栋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7	魏玉森	魏玉森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8	刘燕萍	刘燕萍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09	黄喜强	黄喜强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0	陈明平	陈明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1	赵坚	赵坚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2	郑素娥	郑素娥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3	马信琪	马信琪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4	杜向东	杜向东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5	钱明飞	钱明飞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6	王卫列	王卫列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7	何全波	何全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8	陈瑶清	陈瑶清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19	张敬兵	张敬兵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0	王军	王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1	徐永祥	徐永祥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2	于平	于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3	曲维强	曲维强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4	初明	初明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5	李水珍	李水珍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6	罗惠红	罗惠红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7	赵传民	赵传民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8	黄明辉	黄明辉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29	范纪军	范纪军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0	卢素珍	卢素珍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1	闫相宏	闫相宏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2	王伟	王伟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3	曲思秋	曲思秋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4	罗全民	罗全民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5	邱春方	邱春方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6	冯民堂	冯民堂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7	张敏	张敏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8	包桢臻	包桢臻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39	严炎象	严炎象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40	李威	李威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41	赵新苗	赵新苗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42	管哲云	管哲云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43	李勃	李勃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44	刘信平	刘信平	10.73	1500	有效报价
345	司留启	司留启	10.73	1500	有效报价

（下转A42版）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7,2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4月6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3元/股。

投资者请按10.73元/股在2017年4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4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4月5日（T-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zhengdanchem.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专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17年3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64倍。发行人与百川股份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6年每股收益及2017年3月30日（T-3日）的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静态市盈率均值84.08倍。

本次发行价格10.73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根据10.73元/股的发行价格和7,2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7,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74.0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81.91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99,351.3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